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基于自主技术人工智能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484-GXJL**

采 购 人：玉林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基于自主技术人工智能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06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484-GXJL

项目名称：基于自主技术人工智能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33093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基于自主技术人工智能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3093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基于自主技术人工智能综合实训室建设 1 批；（2）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元）：133093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 00: 00 至 12: 00: 00，下午 12: 00: 00 至 23:59: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

竞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须足额交纳）。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0401001040010913；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无需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凡在玉林师范学院任职的教职工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单位，不得参与此次采购项目。

5.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②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玉林师范学院

地址：广西玉林市教育东路东 1303 号

联系方式：岳老师 0775-23354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9 号广西九洲国际三十一层 3101、3102 号

联系方式：0771-5383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继军 陈昌均

电话：0771-53833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凡在玉林师范学院任职的教职工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单位，不得参与此次采购项目。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 _____。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依次按最后报价低的优先、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高的优先、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分公司）的，应当提供其有效的分支机构（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总部/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当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供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6</u>年<u>1</u>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供】；（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玉林师范学院任职的教职工人员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项目接受联合体且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其中，“竞标声明”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玉林师范学院任职的教职工人员承诺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一

	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回避事项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响应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货物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后附)； 10.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书(格式后附)； 11.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其中，“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名）及由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名），“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回避事项的承诺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竞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装、运输（含保险）、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等）、技术资料、涉及的人工、差旅以及其他与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报价为人民币报价。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竞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须足额交纳）。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0401001040010913；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电子保函无需提供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9号广西九洲国际三十一层 3101、3102 号；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9号广西九洲国际三十一层 3101、3102 号，收件人：杨继军 陈昌均，联系方式：0771-5383365）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电子保函无需提供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

	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保函（包含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__；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_。 （3）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_，收件人：___/___，联系方式：___/___；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___3___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___30___分钟
26	26.1 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正偏离项数多的优

	先、保修期长优先、交付时间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 <u> 2% </u>。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保修期满后无违约情况，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玉林师范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6197 5749 0750 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未在规定提交期限缴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杨继军 陈昌均，联系电话：0771-5383365，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9号广西九洲国际三十一层3101、3102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根据本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2.1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40100104001091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一览表所有条款或者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竞标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报价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2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4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

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的, **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竞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

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相关教程）

2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

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人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

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3.7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以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

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收取标准、收取银行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1.1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times 1.1\% = 0.55$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55 = 2.05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I.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生产,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详见附件2)。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1)。

(6)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响应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一览表所有条款或者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II.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AI 四轴机械臂实训平台	12	套	工业	AI 四轴机械臂实训平台能实现物品高精度分拣等多种任务，为学生实践机械臂运动学、控制理论等知识提供具象化载体。借助其强大的 AI 算力，学生可开展目标检测、图像识别、深度学习模型优化等研究，深入理解 AI 算法的底层逻辑。同时，支持 Python 等多种编程语言，方便学生根据研究需求进行二次开发，例如开发专属控制算法、搭建个性化实验场景等，让学生在实践中掌握从理论设计到实际应用的完整流程。 1、主要由机械臂主体、芯片组(含主控板和拓展板)、摄像头、智能总线舵机组等组成。机器臂搭载三个及以上串口舵机，可灵活运动，配备摄像头和开发板使机器臂更智能化，适配神经网络加速棒，搭配位置检测、物体分类算法，机械臂正逆运动学算法等，可深度开发，实现更多功能； ▲2、主控板：采用四核及以上处理器，64 位指令集架构，兼容 ARMv8 或同等性能级别四核处理器，内存$\geq 2G$，USB3.0≥ 3，USB OTG≥ 1，Mini PCIe≥ 1；（需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适配神经网络加速棒:提供$\geq 2.0Tops$ AI 算力，支持 Pytorch, TensorFlow, MxNET, Caffe, ONNX 等深度学习框架,支持兼容国产操作系统； 4、产品底座长$\leq 320mm$ 宽$\leq 140mm$，产品高度$\leq 280mm$； 5、产品重量：$\geq 3kg$； 6、产品搭载 3 个及以上舵机(控制机械臂支持 x, y, z 三个方向上的运动)； 7、电源适配器 1 个，12V 5A； 8、产品工作半径$\leq 300mm$、工作角度$\leq 240^\circ$； 9、摄像头：支持 640*480、1280*720、1280*960 分辨率； 10、编程方式：支持 Python、C++ 等编程语言（至少支持 Python）； 11、支持算法：yolov5 目标检测、yolov8 分类算法； 12、支持色块分拣案例：启动案例后，将六种色块放置在物品分拣区，会通过摄像头对图像进行捕捉，将图片数据传输到神经网络加速棒上使用 yolov5 目标检测模型进行推理，推理完成后将结果返回到主板上，主板处理完推理数据后，通过对各种色块的位置驱动机械臂将对应的色块放置到指定区域。 13、支持简易计算案例：启动案例后，将数字卡片和符号放在指定位置上，会通过摄像头对图像进行捕捉，将图片数据传输到神经网络加速棒上使用 yolov5 目标检测模型和

				yolov5 目标分类模型进行推理，推理完成后将结果返回到主板上，主板处理完推理数据后，通过对计算式子的计算驱动机械臂将摆放在两边的正确答案放置到指定区域。 14、支持垃圾分类案例：启动案例后，将垃圾卡片放置在物品分拣区，会通过摄像头对图像进行捕捉，将图片数据传输到神经网络加速棒上使用 yolov5 目标检测模型进行推理，推理完成后将结果返回到主板上，主板处理完推理数据后，通过对各种垃圾卡片的位置驱动机械臂将对应的垃圾卡片放置到指定的垃圾桶中。 ▲15、提供案例实践：垃圾分类实验、机械臂简易计算实验、机械臂色块分拣实验等案例，需要提供实验手册、源代码、模型、数据集等资源，并提供相关资源含案例地图、案例道具等；（需要提供实验手册、源代码等资源，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提供 3 个及以上基础 AI 模型，模型可通过 AI 实训云平台或本地化部署工具将模型部署至神经网络加速棒；通过神经网络加速棒实现模型迁移至设备，实现同一设备多案例切换（可通过语音、按键、上位机软件等至少一种方式实现）。（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17、需要提供 16 个课时图形化版本模型制作全流程课程资源，内容包括数据采集、数据标注、算法测试、模型训练、模型训练、模型推理、模型编译、模型固化、控制编程等知识点；（提供不低 5 个 PPT 资源，每个不低 2 页 PPT 内容截图，并加投标人公章）。 18、每套实训平台提供 1 个 AI 实训云平台账号，账号提供算力服务 2 年服务期内赠送 80 个学时算力支持；或提供具备同等算力规模的本地/云端算力方案（GPU 算力$\geq 16\text{TFLOPS}$ FP32，累计可用时长≥ 80 小时，支持 PyTorch/TensorFlow 等框架训练）。 19、平台提供以下功能模块： （1）AI+图形化编程：提供图形化界面，支持拖拽式组件搭建 AI 模型，内置丰富的 AI 算法库，支持常见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算法的可视化配置，提供模型导出和分享功能，方便用户在不同平台或项目中复用。 （2）数据集标注：提供多种数据集标注工具，支持图像、文本、音频等类型的数据标，支持多人协同标注，提高标注效率和质量，提供标注结果的导出和分享功能，方便用户在其他平台或项目中复用。 （3）训练服务管理：支持分布式训练，提高训练速度和效率，提供训练任务的监控和管理功能，包括任务状态、资源占用、训练进度等。提供训练结果的存储和分享功能，方便用户查看和复用。 （4）算力资源管理：提供算力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支持算力资源的弹性伸缩和节点集群拓展，根据任务需求动态调
--	--	--	--	--

					整资源分配。
2	AI 人形机器人实训平台	12	套	工业	AI 人形机器人实训平台能实现人体姿态关节点识别、高精度动作模仿、动态平衡控制等多种任务，为学生实践人体运动学、机器人控制理论等知识提供具象化载体。借助其强大的 AI 算力，学生可开展姿态估计算法优化、多模态数据融合、人机交互决策模型训练等研究，深入理解 AI 算法在人形机器人领域的底层逻辑。同时，支持 Python 等多种编程语言，方便学生根据研究需求进行二次开发，例如开发专属动作控制算法、搭建拟人化服务场景等，让学生在实践中掌握从理论设计到实际应用的完整流程。 1、产品构成：产品主要由机器人主体、主控板、摄像头、多个串口舵机等主要模块组成。机器人主体由 18 个及以上磁编舵机和 2 个及以上 pwm 舵机构成，支持机器人各关节的精确控制，实现多样化复杂动作。配有大容量电池，能不间断运行 1 小时以上。机器人搭载多个串口舵机，可灵活运动；配备摄像头和开发板，使机器人更智能化，搭载物体识别算法、颜色识别算法，人脸识别算法等； 2、支持适配神经网络加速棒:提供≥ 2.0Tops AI 算力，支持 Pytorch, TensorFlow, MxNET, Caffe, ONNX 等深度学习框架,支持兼容国产操作系统； ▲3、主控板：采用四核及以上处理器，64 位指令集架构，兼容 ARMv8 或同等性能级别，内存$\geq 2G$, USB3.0≥ 3, USB OTG≥ 1, Mini Pcle≥ 1；（需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产品尺寸：高度不超过 440mm，宽度不超过 280mm，厚度不超过 130mm； 5、机体重量：不少于 3kg； 6、材料选择：采用铝合金、软钢或同等及以上强度的工程材质； 7、摄像头配置:配备 200 万像素及以上摄像头，支持 1280*720 分辨率及以上； 8、电源配置：随产品提供 1 个 12V 2A 电源适配器； ▲9、磁编电机：搭载 18 个磁编电机，支持机器人各关节的精确控制，实现多样化复杂动作；（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云台舵机：双轴（上下、左右），pwm 输出控制； 11、语音：支持离线语音识别功能（词条可通过离线烧录方式写入），最大可支持词条数量≥ 100条；或提供具备同等离线语音交互能力的其他方案。 12、编程语言：支持 Python、C++ 等编程语言（至少支持 Python）； 13、支持算法：包括 mobilenet-face、YOL0v5 等先进算法； 14、姿态识别案例：通过语音触发案例启动，随即展示若干张猩猩姿态图片给与摄像头识别，最终根据图片预测结果反

					馈到主控端控制整体舵机转向指定姿态位姿； 15、人脸识别案例：通过语音触发案例启动，通过操控云台舵机从左到右扫描四周是否有人脸出现，捕获到人脸则做出打招呼的动作； 16、小球颜色识别案例：通过语音触发案例启动，拿住小球对准摄像头正视角度，主控识别结果反馈给语音模块再输出小球的颜色音频播报出来； 17、语音控制案例：通过语音触发案例做出动作列表中的指令动作； ▲18、支持实践案例：支持通过编程实现物体识别控制、人脸识别案例、语音控制以及小球颜色识别等功能；（需提供视频截图或功能图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提供 2 个及以上基础 AI 模型，模型可通过 AI 实训云平台或本地化部署工具将模型部署至神经网络加速棒；通过神经网络加速棒实现模型迁移至设备，实现同一设备多案例切换（可通过语音、按键、上位机软件等至少一种方式实现）。（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20、每套实训平台提供 1 个 AI 实训云平台账号，账号提供算力服务 2 年服务期内赠送 80 个学时算力支持；或提供具备同等算力规模的本地/云端算力方案（GPU 算力$\geq 16\text{TFLOPS}$ FP32，累计可用时长≥ 80 小时，支持 PyTorch/TensorFlow 等框架训练）； 21、平台提供以下功能模块： （1）AI+图形化编程：提供图形化界面，支持拖拽式组件搭建 AI 模型，内置丰富的 AI 算法库，支持常见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算法的可视化配置，提供模型导出和分享功能，方便用户在不同平台或项目中复用。 （2）数据集标注：提供多种数据集标注工具，支持图像、文本、音频等类型的数据标，支持多人协同标注，提高标注效率和质量，提供标注结果的导出和分享功能，方便用户在其他平台或项目中复用。 （3）训练服务管理：支持分布式训练，提高训练速度和效率，提供训练任务的监控和管理功能，包括任务状态、资源占用、训练进度等。提供训练结果的存储和分享功能，方便用户查看和复用。 （4）算力资源管理：提供算力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支持算力资源的弹性伸缩和节点集群拓展，根据任务需求动态调整资源分配。
3	AI 视觉机器人实训平台	12	套	工业	AI 视觉机器人实训平台能实现动态场景避障导航、多目标智能抓取搬运、视觉引导精准操作等多种任务，为学生实践移动机器人控制、机械臂运动学、多传感器融合等知识提供具象化载体。借助其强大的 AI 算力，学生可开展双目视觉定位、深度学习目标检测、自主决策算法优化等研究，深入理解 AI 算法在复杂系统中的底层逻辑。

				1、产品主要由轮式底盘、机械臂、摄像头、锂电池组等并搭载国产主控板等组成应用机器人,可以对 AI 模型训练与部署的需求。设备采用车底盘与六自由度及以上机械臂一体化设计,麦克纳姆轮驱动系统配合$\geq 350\text{mm}$ 工作半径的机械臂,运动灵活性与操作精度适配高校各类实验场景,搭配双摄像头等感知设备,能精准获取目标物体信息,为智能控制、机器视觉、人机交互等多学科交叉研究提供可靠硬件支撑; 2、产品尺寸: $\geq 280*230*450$ (mm); 3、车轮: 麦克纳姆轮(或具备同等全向移动能力的轮式驱动方案,如四轮麦克纳姆、四轮全向轮等); 4、机械臂自由度: 六自由度及以上; 5、机械臂工作半径: $\geq 350\text{mm}$; 6、电源: 12V8A, 电源适配器 1 个; ▲7、主控板: 采用四核及以上处理器, 64 位指令集架构,兼容 ARMv8 或同等性能级别,内存$\geq 2\text{G}$, USB3.0≥ 3, USB OTG≥ 1, Mini Pcle≥ 1; (需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产品适配神经网络加速棒,可提供$\geq 2.0\text{Tops}$ AI 算力,支持 Pytorch, TensorFlow, MxNET, Caffe, ONNX 等深度学习框架,支持兼容国产操作系统; ▲9、摄像头: 第一摄像头: $\geq 1080\text{P}$ 摄像头 摄像头 120 度广角$\geq 200\text{w}$ 像素及以上摄像头;第二摄像头: $\geq 1080\text{P}$ 摄像头 120 度广角$\geq 200\text{w}$ 像素及以上摄像头,以满足不同场景下的图像采集需求; (提供两个摄像头产品彩页图片) 10、编程方式: 支持 Python、C++ 等编程语言(至少支持 Python); 11、控制方式: 支持遥控控制,串口控制等控制方式; 12、图像算法:yolov5; (在图像中找出目标的位置与类别,输出一组框(bounding boxes)+ 类别 + 置信度。) 13、车道线算法: lanenet; (从道路图像中检测车道线,输出每条车道线的像素点/曲线。) ▲14、支持案例实践: 配套自动驾驶(通过 yolov5 目标检测模型识别交通标识, lanenet 模型识别车道线实现车道保持)、智能搬运(通过 yolov5 目标检测模型识别水果模型、交通标识, lanenet 模型识别车道线实现车道保持,实现对水果模型抓放搬运、侧方入库等功能)、无线遥控(ps 手柄无线传输指令控制小车多方向运动、机械臂运动控制)、手势指挥(通过 yolov5 目标检测模型识别手势,控制小车多方向运动)等多个案例并提供相关资源含案例地图、案例道具; (提供自动驾驶/智能搬运/手势指挥等案例功能演示截图) ▲15、提供 2 个及以上基础 AI 模型,模型可通过 AI 实训云平台或本地化部署工具将模型部署至神经网络加速棒;通过神经网络加速棒实现模型迁移至设备,实现同一设备多案例切换(可通过语音、按键、上位机软件等至少一种方式实现)。
--	--	--	--	--

				(提供操作演示视频) 16、每套实训平台提供 1 个 AI 实训云平台账号，账号提供算力服务 2 年服务期内赠送 80 个学时算力支持；或提供具备同等算力规模的本地/云端算力 方案(GPU 算力$\geq 16\text{TFLOPS FP32}$，累计可用时长$\geq 80$ 小时，支持 PyTorch/TensorFlow 等框架训练) 17、平台提供以下功能模块： (1) AI+图形化编程：提供图形化界面，支持拖拽式组件搭建 AI 模型，内置丰富的 AI 算法库，支持常见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算法的可视化配置，提供模型导出和分享功能，方便用户在不同平台或项目中复用。 (2) 数据集标注：提供多种数据集标注工具，支持图像、文本、音频等类型的数据标，支持多人协同标注，提高标注效率和质量，提供标注结果的导出和分享功能，方便用户在其他平台或项目中复用。 (3) 训练服务管理：支持分布式训练，提高训练速度和效率，提供训练任务的监控和管理功能，包括任务状态、资源占用、训练进度等。提供训练结果的存储和分享功能，方便用户查看和复用。 (4) 算力资源管理：提供算力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支持算力资源的弹性伸缩和节点集群拓展，根据任务需求动态调整资源分配。	
4	人工智能全场景实训平台	3	个	工业	人工智能全场景实训平台基于自主技术 CPU 处理器为核心，搭载标准系统主板（四核及以上 64 位处理器，最高主频$\geq 1.8\text{GHz}$；内存$\geq 2\text{GB}$（DDR4 或 LPDDR4/5 等同等规格），支持 2G/4G 及以上版本与轻量系统主板，集成温湿度、人体感应、血氧心率、北斗定位等 多款传感器外设及舵机、继电器等执行模块，平台适配主流物联网操作系统（如 OpenHarmony、FreeRTOS）。支持 WiFi、NB-IoT、GPS 等多协议无线通信，满足高校计算机、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专业在分布式开发、边缘计算、智能感知等领域的教学与科研需求，为多学科交叉研究提供完整硬件支撑。 ▲1. 主控板：采用四核及以上处理器，64 位指令集架构，兼容 ARMv8 或同等性能级别，内存$\geq 2\text{G}$，USB3.0≥ 3，USB OTG≥ 1，Mini Pcle≥ 1；（需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内存：$\geq 2\text{GB}$ 64 位 DDR4（或同等性能级别的 LPDDR4/5）（此内容为细化 1. 主控板内存要求）。 3、网络：2x 千兆以太网(RJ45) 4、PCIE 接口：1xMini-PCle，支持 A1、5G/4G 等模组 5、WiFi：2.4G + 5G 双频 WIFI 6、蓝牙：支持蓝牙 BT4.2/ BLE4.2 7、视频解码：支持 VPU 硬解，格式:H.265/1264 8、UART：1x 调试串口+2xMI0 9、显示屏：≥ 7 寸 LCD 显示屏

				▲10、轻量系统主板：主控芯片主频$\geq 160\text{MHz}$，SRAM$\geq 350\text{KB}$，Flash$\geq 4\text{MB}$；支持 WiFi；支持或可扩展新一代近距离无线技术（如星闪 SparkLink、BLE5.0 及以上、Matter 等至少一种）；（需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配备 OLED 屏幕板：分辨率:128*64；超广可视角度：大于 160°；超低功耗:正常显示时 0.06W；宽供电范围:直流 $3.3\text{V}\sim 5\text{V}$；工业级:工作温度范围$-3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OLED 屏幕体积小:27mm*27mm*2mm；通信方式:IC；亮度、对比度可以通过程序指令控制 12、继电器开关模块：配备动作时间(额定电压下)：$\leq 10\text{ms}$；释放时间(额定电压下)：$\leq 5\text{ms}$；工作湿度：5%~85%RH；工作温度：$-40^\circ\text{C}\sim 70^\circ\text{C}$ 13、配备温湿度感应板：供电电压：$2.0\sim 5.5\text{V DC}$；测量范围(湿度)：$0\sim 100\%RH$ 测量范围(温度)：$-40\sim +85^\circ\text{C}$；湿度精度：$\pm 2\%RH(25^\circ\text{C})$；温度精度：$\pm 0.3^\circ\text{C}$；分辨率：温度:$0.01^\circ\text{C}$ 湿度:$0.024\%RH$；输出信号：I2C 信号 ▲14、配备高度与北斗定位感应板（需提供传感器板子截图）参数应满足如下： 出色的定位导航功能，支持 BDS/GPS/GLONASS 卫星导航系统的单系统定位，以及任意组合的多系统联合定位，并支持 QZSS 和 SBAS 系统；支持 A-GNSS；冷启动捕获灵敏度：-148dBm；跟踪灵敏度：-162dBm；定位精度：2.5 米（CEP50，开阔地）；首次定位时间：32 秒；低功耗：连续运行$<25\text{mA}$（@3.3V）；内置天线检测及天线短路保护功能 15、舵机模块：工作电压:$3.5\text{V}\sim 6\text{V}$；舵机类型:模拟舵机；使用温度:$-30\sim +60^\circ\text{C}$； 工作扭矩:1.6KG/cm 16、血氧心率感应板：集成了一个红光 LEDE 和一个红外光 LED、光电检测器、光器件，以及带环境光抑制的低噪声电子电路；采用一个 1.8V 电源和一个独立的 5.0V 用于内部 LED 的电源；应用于可穿戴设备进行心率和血氧采集检测，佩戴于手指、耳垂和手腕等处；标准的 12C 兼容的通信接口 17、火焰感应板：可以检测火焰或者波长在 760 纳米~1100 纳米范围内的光源打火机测试火焰距离为 80cm，对火焰越大，测试距离越远；灵敏度可调；比较器输出，信号干净，波形好，驱动能力强，超过 15mA；工作电压 $3.3\text{V}\sim 5\text{V}$；输出形式:数字开关量输出(0 和 1) 18、高性能低功耗的 NB-IoT 无线通信模块：支持基带信号处理,无线发射和接收等功能:支持标准 AT 指令:支持 TCP、UDP、HTTP、MQTT、LWM2M、CoAP 等协议 区域/运营商：中国:电信，移动，联通正常工作温度：$-30^\circ\sim +75^\circ$ 受限工作温度：$-40^\circ\sim +85^\circ$ 存储温度：$-40^\circ\sim +90^\circ$
--	--	--	--	--

5	神经网络加速棒	36	个	工业	1、神经网络加速棒采用 USB/MINI-PCIE 接口形式及自主可控国产处理器； 2、支持 USB 3.0/USB 2.0 标准协议 3、神经网络加速棒处理器：双核 RISC-V 处理器+神经网络处理器（或同等性能处理器），提供≥ 2.0Tops 峰值算力，功耗不高于 2.5W；支持色彩空间转换、图像缩放、抠图； 4、DDR4 支持最高速率 2667Mbps,FLASH/MMC 支持； 5、视频解码：支持 H.264 / H.265 硬解码，单芯片支持 4 路及以上 1080p 并发解码引擎；支持 JPEG 解码； 6、▲能支持兼容国产嵌入式主控板（例如龙芯/飞腾/华为等）(提供一家及以上互认证证明材料) 7、▲能支持兼容国产操作系统（例如麒麟/统信/鸿蒙等）(提供一家及以上互认证证明材料)
6	实验操作台	10	套	工业	1、规格 2400*1200*750mm （± 5mm） 2、桌面基材采用三聚氰胺板，面板厚度 25mm，颜色木纹色，PVC 封边，环保标准：GB 18580-2017，耐磨标准：GB/T 15102-2017。 3、桌钢架采用 15mm*50mm 优质矩形钢管，壁厚≥ 1.0mm 方钢液压弯曲成型。
7	实验箱货架	2	个	工业	1、尺寸规格不低于长 1200*320*1900mm，不低于四层。 2、层高可自动调节。
8	智能讲台	1	台	工业	1. 钢木结合设计，采用冷轧钢板桌体，桌体金属板厚度$\geq 0.8 \sim 1.2$mm，老师接触位置为木质桌面，桌面采用 E0 级环保高密度板。 2. 讲台尺寸设计为长$\times$宽$\times$高：$\geq 1100 \times 550 \times 1030 \pm 5$mm。 3. 讲台全封闭设计，表面平整，边角圆滑无棱角；讲台置于平整地面（不固定）时，正面中部水平方向承受≥ 100N 的推力不应倾倒，或提供具备同等稳定性的结构设计方案（如加重底座、防倾倒支架等）。 4. 智能讲台一体机包含至少 21.5 英寸电容触摸屏幕，支持≥ 10点触摸。 5. 智能讲台一体机屏幕采用防眩光全钢化防爆玻璃面板，厚度≥ 3mm 6. 智能讲台一体机支持通过触控屏幕对一体机的画面进行控制，同时支持同步显示一体机画面，老师讲课无需转身背对学生，提高授课效率。 7. 智能讲台一体机设置物理实体快捷按键或触控快捷按键，具备一键熄屏、音量加、音量减、一键开/关机等快捷控制功能。 8. 智能讲台一体机支持对自身智能讲台一体机触控屏幕的一键息屏、一键开/关机的快捷控制。 9. 智能讲台一体机至少具备 1 个可自定义功能按键，可通过软件设置选择按键功能，包括一键启动白板、一键启动视频展台，一键关闭当前应用程序选项功能。

					10. 智能讲台一体机设置至少四个 USB 充电口,对接入设备进行充电,方便学校对教学用品的管理及维护。 11. 智能讲台一体机设置的 USB 口,可供老师接入键盘、鼠标、U 盘等设备,可被一体机识别通讯。
9	86 英寸电容智慧黑板	1	台	工业	一、整机部分 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 2. 整机采用超高清 86 英寸 LED 液晶显示屏,采用电容触控方式,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 3. 主屏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两侧副屏可支持以下媒介(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成膜笔)进行板书书写,无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主副屏过渡平滑,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 4. 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输入接口具备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 5.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内存≥2GB,存储空间≥8GB。 6. 采用电容触控方式,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 7.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 8. 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 9. 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在 Android 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32 个,在 Windows 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8 个。 10.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 11.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广角摄像头和智能拼接摄像头,均支持 3D 降噪算法和数字宽动态范围成像 WDR 技术,支持输出 MJPG、H.264 视频格式;内置的非独立式 3 个智能拼接摄像头。 12. 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 13. 整机支持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模组,同时支持课堂远程巡课、课堂教学数据采集、本地画面预览(拍照或视频录制)。 14. 整机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恢复 Android 系统及 Windows 操作系统到出厂默认状态,无需额外工具辅助。 二、内置 ops 1. 处理器≥ Intel Core i5。

					2. 内存≥8GB DDR4 内存或以上配置。 3. 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 4. 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
10	无感扩音系统	1	套	工业	1. 音频处理器：主机需采用 ARM 架构处理器，CPU 核心数量≥4 个，CPU 主频≥1.5GHz，运行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用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集成音频信号处理模块、数字功放模块、交流转直流开关电源模块。具备音量调节旋钮，支持调节各输入输出通道的音量大小，音量调节旋钮均带箭头指示标识，支持扩声模式的切换。支持拾扩一体功能，可通过一只吊装麦克风实现本地扩声和远程互动，本地扩音和远程互动能同时进行，并且相互不影响效果；本地扩音要求声音清晰响亮、无啸叫；远程互动要求声音清晰、无噪声和回声。支持通过软件对音频主机进行音频矩阵配置、算法参数调节、升级等功能。 2、拾音麦克风：麦克风采用线阵列设计，内置≥6 个传感器单元。无需额外适配器供电，能够通过网线实现麦克风供电、音频信号传输。采用≥2 个网口进行模拟音频信号传输，配以强驱动输出电路，实现强抗干扰能力。麦克风拾音距离≥6 米。麦克风频率响应范围为 100Hz~20KHz。 3、扩声音响：音箱采用≥2 个喇叭单元，其中 1 个≥6"中低音喇叭单元，1 个≥1"高音喇叭单元。外壳采用高强度的 HIPS 材料。标配原厂壁挂支架，支持水平方向±90°、垂直方向±90° 范围调节。额定功率≥30W。最大功率≥60W。 4、手持麦套件：【接收机】：采用高度集成一体化设计，集成红外光无线接收模块、反馈抑制模块。采用红外光线进行音频传输，红外频道数量≥2 个，支持≥2 个红外无线麦同时使用。支持≥2 个红外传感器输入接口，接口类型为 RJ45 网口，最多可支持 4 个红外传感器接入，网线最长传输距离≥70 米。具备≥2 路线性音频输入接口；具备≥2 路音频输出接口。【无线麦】：麦克风采用红外光线进行无线音频传输，麦克风具备≥6 颗高灵敏度红外线发射管。采用电容式驻极体音头（ECM）。采用双红外频道设计，可灵活调节红外频道。标配 1 颗 AA（3.7V）可充电、可拆卸、可自行更换的锂电池。支持直插式磁吸桌面充电器充电，麦克风尾部采用环形磁吸充电金属片，麦克风旋转 360°、任意角度放置均可充电。【充电底座】：充电座标配两个充电位，可支持桌面放置与嵌入式安装方式。支持充电保护功能，针对未关机的麦克风，可以触发麦克风自动断开内部电路并进行充电。 5、鹅颈麦：采用电容式驻极体音头（ECM）。频率响应范围为 100Hz~16KHz。指向性为超心型指向。采用平衡信号输出。采用管灯进行工作状态指示。
11	网络机柜	1	台	工业	22U，尺寸 1200*600*1000，材质：冷轧钢材。

12	48 口交换机	2	个	工业	1、千兆电口$\geq$48 个，千兆光口$\geq$4 个。 2、交换容量$\geq$502Gbps/5.02Tbps。 3、支持 VLAN 划分、802.3x、链路聚合、IGMP Snooping。 4、支持 STP/RSTP/MSTP 链路保护技术；支持环回检测、线缆诊断（或同等功能）等运维特性。
13	实验室综合布线	1	套	建筑业	1、本项主要包含机房所有设备综合布线材料及耗材费、安装实施费； 2、包含 51 台教学电脑电源线，包含学生机和教师机，5 米 console 线 51 根、电源线部署，八芯六类非屏蔽网线连接到机柜。 3、包含机柜安装，机柜内部 48 口网络交换机安装所涉及的线材费用，设备之间连接要求使用符合国标分八芯六类非屏蔽电缆。预计：6 箱（约 1830 米）六类非屏蔽网线（Cat6 UTP）。 4、更换设备涉及布线时，要求所有布线使用教室墙体预留线管、线槽，必须走明线的要求布 PVC 线槽，依据线槽固定的稳固性、牢固等，四公分线槽 2 米/根应确保有五个固定点，明线线槽表面整洁干净。 5、机柜内所有设备线路连接后，必须统一在某个位置做固定处理，以免长时间下垂着引起线路松动。安装的设备连线需要螺丝固定时，必须将螺丝固定牢固，避免松动，产生信号不稳定现象。 6、在作业的同时，做到施工现场原有装饰的整洁完好，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除原有装饰。 7、包含机房强电施工费用、耗材费等费用。 8、包含机房文化设计及材料施工等费用。
14	嵌入式双路充电座	26	个	工业	1、产品类型：嵌入式安装，双路独立输出，具备过压、过流、过热保护。 2、接口配置： 2$\times$USB-A（5V/2.4A） 1$\times$USB-A + 1$\times$USB-C 等 3、安装方式： 嵌入学生实验桌或教师操作台；开孔尺寸兼容标准 86 型底盒（86mm$\times$86mm），或按实验桌开孔尺寸定制。
15	技术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提供 3 年质保及售后服务。 2、提供 2 次线下师资培训和按需线上师资培训服务。 3、提供人工智能相关赛事技术支持服务。 4、提供 AI 云平台个人算力充值功能，以满足师生其他算力需求服务。
本项目核心产品：第2项号产品“AI人形机器人实训平台”。					
二、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应综合包含在谈判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u>3</u>年，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不另收取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保修期内提供升级服务；其余按投标人承诺进行。 (3)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需在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2. 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
(二)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 交付地点：广西玉林市内玉林师范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四)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提供验收报告及开具增值税全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给成交供应商。
(五)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等一切风险，相关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保险	本项目采购标的涉及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 质量及验收标准	1. 质量标准：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并且实质性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所有技术要求。产品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货到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合格的，

	给予签收。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或邀请相关专家进行核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验收时现场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即可验收。本项目所有系统功能模块，试运行测评完成后，对测评不通过的部分，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直至整改通过，否则项目将不予整体验收。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测评不通过，将导致项目无法整体验收，此视为成交供应商严重违约，成交供应商须退回采购人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须承担无法验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操作使用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符合所有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4）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如一旦发现与采购参数、功能不符，即使设备已交付使用，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成交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6）成交供应商严格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完毕。如未按时间完成，将承担给采购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将成交供应商无法按时履约的情况上报财政部门。
（八）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非采购人原因导致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的，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合同金额 30%违约金，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成交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采购人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响应

	文件承诺的指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其他要求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如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竞标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零玖佰叁拾元整（¥1330930.00），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其他	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中涉及证明材料部分，供应商须对其真实性承担对应责任，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需无条件承担其相应的后果，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承诺函。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管型荧光灯镇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

	镇流器	流器		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A02091001 普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电视设备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 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

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

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谈判小组应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竞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50%的，即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50\%$ ；

③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竞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3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响应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text{最后报价}\times(1-10\%)$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6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6.7 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竞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竞标报价。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玉林师范学院 任职的教职工人员承诺函

致：玉林师范学院：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玉林师范学院任职的教职工人员。

特此承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相关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1									
2									
3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响应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响应产品的比例为_____%。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商标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技术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谈判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5.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回避事项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情形；如有，自行提出回避申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特此承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或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竞分标（如有）：_____

条款	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供应商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详细的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备注
（一）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联系电话：_____ 联系人：_____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三）合同签订时间				
（四）付款方式				
（五）包装和运输				
（六）保险				
（七）质量及验收标准				
（八）违约责任				

注：

1.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如有）：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供应商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详细的响应承诺	偏离说明
1				
2				
3				

注：

- 1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所竞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列明，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
4. 如技术要求响应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材料真实性承诺函

致：玉林师范学院：

我公司参与基于自主技术人工智能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484-GXJL）项目的竞标，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真实性承担对应责任，如提供虚假材料，我公司无条件承担其相应的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货物配置清单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所竞分标（如有）：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1							
2							
3							
4							

备注：以上货物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应如实填写完整。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与“竞标报价表”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服务费用缴纳承诺书

致：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成交,保证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前按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成交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如有）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质疑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办理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质疑事项，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质疑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如有）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人（甲方）：玉林师范学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基于自主技术人工智能综合实训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2484-GXJL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广西玉林市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②	单项合价 ③=①×② 金额
1										
2										
3										
4										
合计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确认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_元）。合同的总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材、安装调试、包装、运输（含保险）、装卸、保险费、各类税费、产品检测、检验费、验收费、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费用等）、技术资料、涉及的人工、差旅以及其他与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2. 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4) 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需在____分钟内作出响应，____小时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

第三条 权力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小样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

-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广西玉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 1. 质量标准：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并且实质性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所有技术要求。产品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验收标准：

-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到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合格的，给予签收。核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格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或邀请相关专家进行核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时现场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即可验收。本项目所有系统功能模块，试运行测评完成后，对测评不通过的部分，乙方须无条件整改，直至整改通过，否则项目将不予整体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测评不通过，将导致项目无法整体验收，此视为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须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并须承担无法验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须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操作使用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符合所有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如一旦发现与采购参数、功能不符，即使设备已交付使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乙方需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6) 乙方严格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完毕。如未按时间完成，将承担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将乙方无法按时履约的情况上报财政部门。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____年，保修期内负责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不另收取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乙方提供验收报告及开具增值税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款项给乙方。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但必须在签订合同前）。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保修期满后无违约情况，凭《项目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玉林师范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6197 5749 0750。

注：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未在规定提交期限缴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由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 30% 违约金，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纠纷解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甲方审批。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3. 竞标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表、商务要求响应表。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